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電 話：(02)8228-0505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8 ~ 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 ~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781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3,729 仟元及 833,665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306 仟元及 8,48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暨大陸投資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當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915,447	40	\$ 7,170,092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920,287	3	408,64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03,864	-	58,501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588,953	19	9,678,139	30
1160 其他應收款		23,548	-	84,641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149,560	1
120X 存貨	四(四)	3,554,705	12	7,975,838	24
1260 預付款項		174,953	1	327,8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三)	140,488	-	246,2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22,245</u>	<u>75</u>	<u>26,099,511</u>	<u>8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966,659	3	924,87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137,006	18	4,576,840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103,665</u>	<u>21</u>	<u>5,501,710</u>	<u>1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54,002	-	154,002	-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625	1	183,328	1
1537 模具設備		2,702	-	2,702	-
1551 運輸設備		14,537	-	12,638	-
1561 辦公設備		62,265	-	55,655	-
1681 其他設備		42,289	-	40,9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9,420	1	449,28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908)	-	(94,959)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0,01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2,512</u>	<u>1</u>	<u>344,591</u>	<u>1</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70,405	-	120,33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4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0,405</u>	<u>-</u>	<u>120,378</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211,669	1	194,506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76,024	2	484,02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133	-	22,268	-
1830 遞延費用		56,473	-	73,14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三)	2,397	-	5,47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396	-	1,3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69,092</u>	<u>3</u>	<u>780,81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07,919</u>	<u>100</u>	<u>\$ 32,847,006</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	-	\$	117,6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941	-		61,393	-	
2120	應付票據			5,424	-		24,362	-	
2140	應付帳款			657,115	2		90,90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157,099	21		5,597,884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三)		127,941	1		493,991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2,479,317	8		3,232,675	1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92,71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三)		703,611	2		765,862	2	
2260	預收款項			74,934	-		64,53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505,419	2		3,016,997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2,103	1		185,3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3,904</u>	<u>37</u>		<u>13,744,298</u>	<u>4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	-		184,471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		3,482,180	12		3,469,200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482,180</u>	<u>12</u>		<u>3,653,671</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66,788	-		23,429	-	
2820	存入保證金			1,986	-		1,98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774</u>	-		<u>25,415</u>	-	
2XXX	負債總計			<u>14,544,858</u>	<u>49</u>		<u>17,423,384</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197,734	28		7,974,227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715,237	12		3,650,133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二十一)		611,970	2		483,652	2	
3260	長期投資			18,549	-		18,54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		56,432	-		392,79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097,885	4		896,7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		211,181	1		20,9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1,629,259	5		2,350,859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526	-	(121,79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124)	-	(23,04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337)	-	(3,078)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一)	(412,251)	(1)	216,33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163,061</u>	<u>51</u>		<u>15,423,622</u>	<u>4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707,919</u>			<u>\$ 32,847,006</u>			
			<u>10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春福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862,364	104	\$	14,156,185	105
4170		(58,653)	(1)	(292,545)	(2)
4190		(340,746)	(3)	(424,007)	(3)
4100			10,462,965	100		13,439,633	100
4800			6,673	-		23,307	-
4000			10,469,638	100		13,462,9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						
	(二十五)及五	(9,299,224)	(89)	(12,213,803)	(91)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四(二十)						
	(二十五)						
6100		(583,210)	(5)	(906,922)	(7)
6200		(60,180)	(1)	(72,861)	(1)
6300		(188,656)	(2)	(201,988)	(1)
6000		(832,046)	(8)	(1,181,771)	(9)
6900			338,368	3		67,366	-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428	-		4,436	-
7121	四(六)		78,999	1		165,205	1
7160			99,788	1		83,014	1
7210			2,111	-		2,511	-
7310	四(二)		850	-		109,585	1
7320	四(十一)		21,361	-		-	-
7480	四(十四)及五		46,747	1		7,711	-
7100			264,284	3		372,46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8,664)	-	(27,004)	-
7650	四(十一)		-	-	(3,277)	-
7880	四(十四)	(70,227)	(1)	(7,042)	-
7500		(98,891)	(1)	(37,323)	-
7900			503,761	5		402,505	3
8110	四(二十三)	(92,275)	(1)	(79,778)	(1)
9600			411,486	4		322,727	2
本期淨利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	0.62	\$	0.51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	0.61	\$	0.50	\$	0.46
		\$	0.40	\$	0.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春福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1,486	\$ 322,72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0)	(109,58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1,361)	3,27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8,299)	(8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04)	(48,0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78,999)	(148,442)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8,096	9,588
各項攤提	24,843	24,17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0,359	1,9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299	18,1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2,438	173,5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2,275	2,501,6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842	290,106
存貨	1,585,636	5,259,166
預付款項	(6,185)	(7,596)
應付票據	660	7,70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48,954)	(8,466,663)
應付所得稅	112,846	79,617
應付費用	12,413	165,143
預收款項	(5,301)	46,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8)	1,591
其他流動負債	31,605	4,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2,077</u>	<u>46,925</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11,700)
購置固定資產	(4,373)	(24,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
遞延費用增加	(2,022)	(40,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5)	(76,6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7,180)
應付公司債贖回	(1,614,500)	(22,97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0,860)	31,8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1,48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873)	(48,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51,809	(78,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3,638	7,248,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15,447	\$ 7,170,0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78	\$ 8,8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633	\$ 44,201
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318	\$ 19,07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5	7,94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779)
現金支付數	\$ 4,373	\$ 24,2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股本	\$ 14,800	\$ 13,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春福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元月起正式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顯示器、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主要配件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在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存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均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另與海外子、孫公司間銷貨依 (88) 台財證 (稽) 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轉。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

及建築為 50 年，餘為 2~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已停止生產而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5 年平均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與廠辦網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5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

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十四)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係依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時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

列為當期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六) 資本公積

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其超過面額部分扣除發行新股直接成本後淨額，於當期轉列資本公積。
2. 公司債轉換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明書面額部分，於轉換時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

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2.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694	\$ 681
支票存款	30	30
活期存款	8,984,523	6,029,381
定期存款	2,930,200	1,140,000
	<u>\$ 11,915,447</u>	<u>\$ 7,170,0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5,196	\$ 147,179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00,000	-
國外美元基金	64,347	64,347
選擇權合約(附註十(五))	-	7,500
	<u>879,543</u>	<u>219,026</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086	74,124
	<u>916,629</u>	<u>293,150</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900	107,800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	7,691
	<u>3,658</u>	<u>115,491</u>
	<u>\$ 920,287</u>	<u>\$ 408,641</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850 及 \$109,585。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混合商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0,292	\$ 64,929
減：備抵呆帳	(6,428)	(6,428)
	<u>\$ 103,864</u>	<u>\$ 58,501</u>

(四) 存 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原 料	\$ 26,545	\$ 207,749
半 成 品	53,444	42,928
製 成 品	3,201,009	7,167,874
製 成 品—備抵銷貨退回	<u>345,113</u>	<u>770,188</u>
	3,626,111	8,188,7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406)</u>	<u>(212,901)</u>
	<u>\$ 3,554,705</u>	<u>\$ 7,975,8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27,523	\$ 12,295,803
存貨跌價與呆滯回升利益(註)	<u>(28,299)</u>	<u>(82,000)</u>
	<u>\$ 9,299,224</u>	<u>\$ 12,213,803</u>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存貨評價回升利益主係存貨庫存去化，迴轉部份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6,299	\$ 864,510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60,360</u>	<u>60,360</u>
	<u>\$ 966,659</u>	<u>\$ 924,87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ABOUND PROFITS LIMITED (ABOUND)	\$3,119,185	100.00%	\$2,741,224	100.00%
ASEV DISPLAY LABS	69,303	100.00%	66,489	100.00%
瑞茂投資(股)公司	223,272	100.00%	229,638	100.00%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16,365	42.05%	162,538	42.05%
AMTRAN LOGISITICS, INC.(ALI)	231,341	100.00%	183,310	100.00%
SPYGLASS TESLA, LLC.	73,665	43.75%	61,889	43.75%
ASEV (BVI) TECHNOLOGY CO., LTD.	-	-	135,479	100.00%
瑞旭科技(股)公司	11,789	100.00%	30,604	100.00%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952,751	14.60%	818,641	14.60%
蘇州瑞濱電子有限公司	28,364	100.00%	31,890	100.00%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100,801	20.00%	115,138	20.00%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33,342	100.00%	-	-
宏軒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176,828	38.71%	-	-
	<u>\$5,137,006</u>		<u>\$4,576,840</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ABOUND PROFITS LIMITED	\$	57,654	\$	143,683
ASEV DISPLAY LABS	(2,088)	(6,204)
瑞茂投資(股)公司		2,874	(3,645)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		1,724
AMTRAN LOGISITICS, INC		4,994	(32,891)
SPYGLASS TESLA, LLC		3,000		3,361
ASEV (BVI) TECHNOLOGY CO., LTD.		-	(53)
瑞旭科技(股)公司	(6,326)		15,319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13,045		45,933
蘇州瑞濱電子有限公司	(12)		500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3,533)	(2,522)
AMREAN VIDEO CORPORATION		9,741		-
宏軒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209)		-
	<u>\$</u>	<u>78,999</u>	<u>\$</u>	<u>165,205</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對 ALI、樂軒及 ABOUND 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對樂軒之持股比例均為 14.60%，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BOUND 之子公司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亦均持有 34.40%，因綜合持股比例已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0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投資成立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及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投資金額分別為 \$180,000 及 \$28,560，持股比例分別為 38.71% 及 100%。
5. ASEV(BVI)TECHNOLOGY CO.,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持股達 50% 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七)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101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54,002	\$ -	\$ -	\$ 154,002
房屋及建築	183,625	(44,017)	-	139,608
模具設備	2,702	(2,382)	-	320
運輸設備	14,537	(6,280)	-	8,257
辦公設備	62,265	(29,666)	-	32,599
其他設備	42,289	(34,563)	-	7,726
	<u>\$ 459,420</u>	<u>(\$ 116,908)</u>	<u>\$ -</u>	<u>\$ 342,512</u>

<u>資 產 名 稱</u>	100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54,002	\$ -	\$ -	\$ 154,002
房屋及建築	183,328	(38,935)	(10,017)	134,376
模具設備	2,702	(1,512)	-	1,190
運輸設備	12,638	(5,289)	-	7,349
辦公設備	55,655	(19,609)	-	36,046
其他設備	40,962	(29,614)	-	11,3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0	-	-	280
	<u>\$ 449,567</u>	<u>(\$ 94,959)</u>	<u>(\$ 10,017)</u>	<u>\$ 344,591</u>

(八) 出租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101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49,000	\$ -	\$ -	\$ 149,000
房屋及建築	93,835	(31,166)	-	62,669
	<u>\$ 242,835</u>	<u>(\$ 31,166)</u>	<u>\$ -</u>	<u>\$ 211,669</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000	\$ -	\$ -	\$ 149,000
房屋及建築	93,835	(28,479)	(19,850)	45,506
	<u>\$ 242,835</u>	<u>(\$ 28,479)</u>	<u>(\$ 19,850)</u>	<u>\$ 194,506</u>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將桃園縣楊梅鎮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予他公司供廠辦使用，租期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租金每月\$700(未含稅)，並收取按月兌現之期票。

(九) 閒置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520	\$ -	\$ -	\$ 290,520
房屋及建築	272,556	(88,426)	-	184,130
機器設備	38,100	(19,636)	(18,464)	-
模具設備	10,861	(1,119)	(9,742)	-
辦公設備	2,142	(2,142)	-	-
其他設備	11,368	(9,994)	-	1,374
	<u>\$ 625,547</u>	<u>(\$ 121,317)</u>	<u>(\$ 28,206)</u>	<u>\$ 476,024</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520	\$ -	\$ -	\$ 290,520
房屋及建築	272,556	(80,892)	-	191,664
機器設備	38,100	(19,636)	(18,464)	-
模具設備	19,361	(3,244)	(16,117)	-
辦公設備	2,142	(2,105)	-	37
其他設備	11,368	(9,568)	-	1,800
	<u>\$ 634,047</u>	<u>(\$ 115,445)</u>	<u>(\$ 34,581)</u>	<u>\$ 484,021</u>

(十)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17,600
利率區間	-	0.64%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941	\$ 61,39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21,361 及\$(3,277)。

(十二)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權利金	\$ 1,911,229	\$ 2,452,87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6,994	286,793
應付勞務費用	136,307	304,7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751	73,366
其他	202,036	114,898
	<u>\$ 2,479,317</u>	<u>\$ 3,232,67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	\$ 666,759	\$ 705,969
其他	36,852	59,893
	<u>\$ 703,611</u>	<u>\$ 765,862</u>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係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統一由本公司向其他廠商採購原料之款項。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4,400	\$ 191,80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5,100	3,272,7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29,500	3,464,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081)	(263,032)
	505,419	3,201,468
減：一年內到期	(505,419)	(3,016,997)
	<u>\$ -</u>	<u>\$ 184,471</u>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6年11月29日至101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6年11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要求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1,817,400及\$1,797,900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73,224仟股及72,455仟股。本債券於民國101年3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9.25元。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

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 \$2,028,200 及 \$2,010,300。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F.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G.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3.03%。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要求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33 仟股。本債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8.96 元。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 \$1,200 及 \$22,500，其所產生之提前清償債務利益(損失)分別為 \$1 及 \$(1,917)，表列於「什項收入」及「什項支出」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 \$2,006,600 及 \$722,300。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三年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 0.5%，滿三年為 1.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計 \$1,613,300，其所產生賣回債務損失為 \$60,360，表列「什項支出」項下。
 - E.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

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F.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G.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2.22%。

-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共計\$711,263，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56,43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 長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482,180	\$ 3,469,200
利率區間	<u>0.86%~1.13%</u>	<u>0.92%~0.93%</u>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皆為\$3,8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3,800,000（約USD118,750仟元），合約期間為三年，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流動比率在100%以上；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淨值）在250%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在300%（含）以上；
 - 有形資產淨值在\$10,000,000以上。

(十六)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9及\$194，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9,255及\$41,096。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

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58 及\$6,733。

(十七)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 (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00)，發行股數為 819,773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794,773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二十)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員工紅利提列之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員工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外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配發以不低於 20%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授權董事會適度調整之。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6,974	\$ 16,548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1,622,285</u>	<u>2,334,311</u>
	<u>\$ 1,629,259</u>	<u>\$ 2,350,859</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516</u>	<u>\$ 324,550</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36%</u>	<u>20.7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及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080	\$ -	\$ 201,15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250	-
股票股利	-	-	62,683	0.08
現金股利	<u>1,270,515</u>	<u>1.60</u>	<u>1,567,067</u>	<u>2.00</u>
合計	<u>\$1,391,595</u>	<u>\$ 1.60</u>	<u>\$2,021,158</u>	<u>\$ 2.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036，每股配發 0.18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317,629，每股配發 0.4 元。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	\$ 113,037	\$ 215,620
董監酬勞	<u>17,390</u>	<u>33,172</u>
	<u>\$ 130,427</u>	<u>\$ 248,792</u>

(1) 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總金額一致。

(2)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員工紅利	\$	49,025	\$	32,063
董監酬勞		7,542		4,933
	\$	56,567	\$	36,996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13%及董監酬勞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認列在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1年第一季</u>				
供轉讓員工				
-股數	31,988	-	6,988	25,000
-金額	\$ 478,017	\$ -	\$ 65,766	\$ 412,251
<u>100年第一季</u>				
供轉讓員工				
-股數	13,889	-	-	13,889
-金額	\$ 216,333	\$ -	\$ -	\$ 216,33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二十二)之說明。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96.11.15	20,000	6年	註1	1.21%	2%
計畫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9.2.8	6,840	-	立即既得	-	-
"	100.7.1	6,901	-	"	-	-
"	100.12.29	6,988	-	"	-	-

註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條件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註2：民國100年12月29日給與員工之庫藏股實際繳款及轉讓完成日為民國101年1月6日。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37	\$ 22.95	15,337	\$ 25.5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337</u>	22.95	<u>15,337</u>	25.5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337</u>		<u>15,337</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員工執行認股權。

4.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2.95元及新台幣25.5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63年及2.63年。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638	\$ 68,42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761)	(21,85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5,447	53,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155	43,731
投資抵減	-	(15,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04)	(48,011)
所得稅費用	92,275	79,778
加：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30,204	48,01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155)	(43,731)
加：前期應付所得稅	15,095	410,403
減：扣繳稅額	(1,478)	(470)
應付所得稅	<u>\$ 127,941</u>	<u>\$ 493,991</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1,600	\$ 402,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81,112)	(155,833)
	<u>\$ 140,488</u>	<u>\$ 246,2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95	\$ 10,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2,398)	(5,478)
	<u>\$ 2,397</u>	<u>\$ 5,478</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暨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406	\$ 12,139	\$ 212,901	\$ 36,193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282,103	47,958	185,381	31,515
未實現銷貨退回數	75,570	12,847	159,919	27,186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728,992	123,929	699,742	118,956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1,911,229	<u>324,909</u>	2,452,879	<u>416,989</u>
小計		521,782		630,839
備抵評價-流動		(81,112)		(155,833)
合計		<u>\$ 440,670</u>		<u>\$ 475,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601)	(14,212)	(170,725)	(29,02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5,311)	(77,403)	(75,709)	(12,871)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1,226,863)	(208,567)	(1,098,980)	(186,827)
合計		<u>(\$ 300,182)</u>		<u>(\$ 228,7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206	4,795	64,448	10,956
備抵評價-非流動		(2,398)		(5,478)
合計		<u>\$ 2,397</u>		<u>\$ 5,478</u>

4. 本公司生產之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五年免稅，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96.4.4工中字第 09605020720號函	95年4月1日	95.04.01~100.3.31	<u>\$ 16,87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其中民國 90 年度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補繳計\$117,341，民國 97 年度核定補繳\$43,731。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分別於民國 94 年 9、12 月、96 年 7 月及 100 年 4 月提起復查，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主管機關業對民國 90 年度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復查決定，本公司對其復查決定結果不

服，已分別針對民國 90 年度至 93 年度之稅務核定提起訴願。另對民國 90 年度至 93 年度之訴願決定結果不服，已分別針對民國 90 年度至 93 年度之稅務核定提起行政訴訟。民國 90 年度至 93 年度之行政訴訟係由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結案，並發回高等法院再審中。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03,761	\$411,486	812,229	\$0.62	\$0.51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0,532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	-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註1)	-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503,761	\$411,486	822,761	\$0.61	\$0.50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追溯調整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註2)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02,505	\$ 322,727	803,762	\$0.50	\$0.40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1,828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6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1,457	17,809	106,8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23,962	\$ 340,536	922,849	\$0.46	\$0.37

註 1：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註 2：上述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依民國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68	\$ 154,390	\$ 157,258
勞健保費用	180	8,289	8,469
退休金費用	104	7,393	7,497
其他用人費用	93	7,846	7,939
	<u>\$ 3,245</u>	<u>\$ 177,918</u>	<u>\$ 181,163</u>
折舊費用(註)	<u>\$ 9</u>	<u>\$ 8,087</u>	<u>\$ 8,096</u>
攤銷費用	<u>\$ -</u>	<u>\$ 24,843</u>	<u>\$ 24,843</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 3,679	\$ 196,371	\$ 200,050
退休金費用	154	9,468	9,622
其他用人費用	117	6,810	6,927
	<u>241</u>	<u>9,732</u>	<u>9,973</u>
折舊費用(註)	<u>\$ 4,191</u>	<u>\$ 222,381</u>	<u>\$ 226,572</u>
攤銷費用	<u>\$ 12</u>	<u>\$ 9,576</u>	<u>\$ 9,588</u>
	<u>\$ -</u>	<u>\$ 24,172</u>	<u>\$ 24,172</u>

註：含出租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EV DISPLAY LABS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ASEV(BVI) TECHNOLOGY CO., LTD.(BVI)(註)	"
ABOUT PROFITS LIMITED	"
AMTRAN LOGISTICS, INC.(ALI)	"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旭)	"
蘇州瑞濱電子有限公司	"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AVC)	"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瑞中)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
SPYGLASS TESLA, LLC.	"
LG Display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台灣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金)	"

註：BVI於民國100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LI	\$ 9,664,671	92	\$ 12,602,244	94
其他	570,953	6	150,066	1
	<u>\$ 10,235,624</u>	<u>98</u>	<u>\$ 12,752,310</u>	<u>95</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75~90 天，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120 天；另本公司依 (88) 台財證 (稽) 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原物料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銷除之銷貨金額分別計 \$981,389 及 \$1,122,256。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樂金	\$ 6,606,659	87	\$ 6,107,410	84
樂軒	923,377	12	196,762	3
瑞中	2,192	-	784,589	11
	<u>\$ 7,532,228</u>	<u>99</u>	<u>\$ 7,088,761</u>	<u>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55~90天，採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一般廠商則為月結3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LI	\$ 6,118,030	107	\$ 11,248,398	116
AVC	468,803	8	-	-
其他	151,796	3	59,590	1
減：備抵銷貨退回	(420,684)	(7)	(930,107)	(10)
備抵銷貨折讓	(728,992)	(13)	(699,742)	(8)
	<u>\$ 5,588,953</u>	<u>98</u>	<u>\$ 9,678,139</u>	<u>99</u>

4.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樂金	\$ 5,727,041	84	\$ 5,263,723	93
瑞中	366,781	5	320,095	6
其他	63,277	1	14,066	-
	<u>\$ 6,157,099</u>	<u>90</u>	<u>\$ 5,597,884</u>	<u>99</u>

本公司因進貨及其他代付款項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以債權債務互抵後收付之。

5. 其他應收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瑞旭	\$ -	-	\$ 137,747	59
ASEV(USA)	-	-	11,813	5
	<u>\$ -</u>	<u>-</u>	<u>\$ 149,560</u>	<u>64</u>

民國100年3月31日上述其他應收款主係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與其他代收付款項而產生。

6. 其他應付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ASEV(USA)	\$ -	-	\$ 82,464	10
其他	-	-	10,250	1
	<u>\$ -</u>	<u>-</u>	<u>\$ 92,714</u>	<u>11</u>

民國100年3月31日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代子公司向關係人採購原物料而產生。

7. 什項收入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樂軒	\$ 31,698	68	\$ -	-

係支援關係企業之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

8. 融資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及已使用金額之明細如下：

<u>被保證公司</u>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1年3月31日已使用部分</u>	
		<u>原幣金額</u>	<u>折換新台幣金額</u>
ALI	USD3,000仟元	USD3,000仟元	\$ 88,530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及已使用金額之明細如下：

<u>被保證公司</u>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0年3月31日已使用部分</u>	
		<u>原幣金額</u>	<u>折換新台幣金額</u>
ALI	USD9,550仟元	USD5,503仟元	\$ 161,810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二十三)及五外，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處所及各項事務設備，截至合約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計\$9,19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7,631,812	\$ -	\$ 17,631,812	\$ 17,140,933	\$ -	\$ 17,140,93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895,904	895,904	-	203,166	203,1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659	-	-	924,870	-	-
存出保證金	21,133	-	21,133	22,268	-	22,26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3,484,746	-	13,484,746	9,922,006	-	9,922,006
應付公司債	505,419	-	499,802	3,201,468	-	3,165,891
存入保證金	1,986	-	1,986	1,986	-	1,98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20,725	-	20,725	76,020	-	76,020
選擇權合約	-	-	-	13,964	-	13,96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658	-	3,658	115,491	-	115,491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941	-	941	61,393	-	61,39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即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3. 國內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國內應付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遠期外匯、選擇權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	<u>性 質</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AMTRAN LOGISTICS, INC	借款保證承諾	USD3,000仟元	USD5,503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本公司在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933,858及\$1,255,491，金融負債分別為\$505,419及\$3,319,06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3,482,180及\$3,469,200。

(三)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4,250及\$4,436，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9,432及\$18,179。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設置財務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財務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1. 對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
2. 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

3. 依衍生性商品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4. 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5. 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8,567	29.51	\$ 519,840	29.40
日幣：新台幣	63,990	0.36	66,354	0.355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9,513	29.51	108,449	29.40
人民幣：新台幣	230,999	4.69	214,021	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4,719	29.51	420,311	29.40

2.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u>項 目</u>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u>\$ 20,725</u>	美金955,000仟元	<u>\$ 76,020</u>	美金670,000仟元

-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與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及渣打銀行等簽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交割之合約金額分別為美金 955,000 仟元及 670,000 仟元，期末評價利益金額分別為 \$20,275 及 \$76,020。

-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選擇權合約：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買入買權-表列交易 目的金融資產	\$ -	\$ -	\$ 13,964	\$ 187,500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選擇權買賣合約，合約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到期，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合約金額為\$187,500，期末評價損失金額為\$453。

(2)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係視標的資產市場價格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等間等因素變動而定，買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

(3)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商品。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商品。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有部分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避險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長期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長期借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有適當之財務避險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因有適當之財務避險操作，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0.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相關交易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2	\$ 3,032,612	\$ 88,530	\$ 88,530	-	0.58	\$ 7,581,53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餘僅單獨揭露新台幣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0	\$ 115,196	-	\$ 108,335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24,825	300,000	-	300,094	
	寶來得寶基金	-	"	8,616	100,000	-	100,030	
	台新1699基金	-	"	22,984	300,000	-	300,097	
					<u>700,000</u>		<u>700,221</u>	
	PIVOTAL INVESTMENTS 避險基金等國							
	外美元基金	-	"	2,008	64,347	-	87,34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	"	39	3,900	-	3,658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119		-	
					<u>\$ 899,562</u>		<u>\$ 899,562</u>	
	ABOUT PROFITS LIMITED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00	\$ 3,119,185	100.00%	\$ 3,119,185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9,998	223,272	100.00%	223,272	
	ASEV DISPLAY LABS普通股	"	"	4,000	69,303	100.00%	69,303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	11,789	100.00%	11,789	
	AMTRAN LOGISTICS, INC普通股	"	"	1,000	231,341	100.00%	231,341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普通股	"	"	1,000	33,342	100.00%	33,342	
	蘇州瑞濱電子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	"	-	28,364	100.00%	28,364	
	SPYGLASS TESLA, LLC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50	73,665	43.75%	73,66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074	116,365	42.05%	116,365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	"	-	952,751	14.60%	952,751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	"	-	100,801	20.00%	100,80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8,000	176,828	38.71%	176,828	
					<u>\$ 5,137,006</u>		<u>\$ 5,137,006</u>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WSONIC CORPORATION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50,000	1.36%	\$ 150,000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	1,568	60,360	0.46%	60,360	
	OWLINK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	"	註2	-	註2	-	
	FUGOO CORP. 特別股	-	"	200	63,960	註3	63,960	
	VIZIO Inc. 特別股	-	"	67	10,607	註4	10,607	
	VIZIO Inc. 普通股	-	"	97	15,625	15.22%	15,62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73	794	0.02%	794	
	C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出資證明	-	"	-	483,624	15.00%	483,624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500	45,000	2.50%	45,000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	45,000	13.04%	45,000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	30,000	6.25%	30,00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	8,200	0.56%	8,200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7	8,439	0.47%	8,439	
	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30	45,050	1.87%	45,050	
					<u>\$ 966,659</u>		<u>\$ 966,659</u>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註2：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OWLINK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Series A Stock 1,200仟股、Series B Stock 2,100仟股及Seed Preferred Stock 1,200仟股，約當持股比例約8.56%。

註3：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FUGOO CORP. 特別股200仟股，佔特別股比例為20.68%。

註4：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VIZIO Inc. 可轉換特別股計67仟股，佔特別股比例為50%，但無表決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期				未	備註
		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等國內 開放式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1	\$ 53,566	-	\$ 53,566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	-	"	2,093	20,145	-	20,145		
		-			\$ 73,711		\$ 73,711		
	CGK International Co.,Ltd等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542	\$ 129,758	-	\$ 129,758		
ABOUND PROFITS LIMITED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106,793	100.00%	USD 106,793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出資證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77,374	34.40%	USD 77,374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07	\$ 30,129	-	\$ 30,129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340	170,141	-	170,141		
	Atoptech Inc. 等特別股	-	"	3,574	67,163	-	67,163		
					\$ 237,304		\$ 237,304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0	\$ 20,170	-	\$ 20,170		
	NOVEI IDEA.,LTD等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76	\$ 94,463	-	\$ 94,463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市價可循，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交易目 的金融 資產	註1	-	24,986	300,000	24,825	300,000	(24,986)	301,946	300,000	1,946	24,825	300,000
	匯達債券基金		註1	-	20,603	300,000	20,545	300,000	(41,148)	600,890	600,000	890	-	-
	保誠威寶基金		註1	-	15,293	200,000	15,232	200,000	(30,525)	400,833	400,000	833	-	-
	寶來得寶基金		註1	-	8,650	100,000	8,615	100,000	(8,650)	100,392	100,000	392	8,615	100,000
	台新1699基金		註1	-	23,130	300,000	22,984	300,000	(23,130)	301,905	300,000	1,905	22,984	300,000
	台新大眾基金		註1	-	21,937	300,000	21,878	300,000	(43,815)	600,879	600,000	879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註1	-	8,981	100,010	8,960	100,000	(17,941)	200,241	200,010	231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	-	14,033	200,000	14,002	200,000	(28,035)	400,455	400,000	455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基金		註1	-	-	-	8,628	100,000	(8,628)	100,068	100,000	68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註1	-	-	-	7,843	100,000	(7,843)	100,072	100,000	72	-	-
					<u>\$ 1,800,010</u>		<u>\$ 2,000,000</u>		<u>\$ 3,107,681</u>	<u>\$ 3,100,010</u>	<u>\$ 7,671</u>		<u>\$ 700,000</u>	

註1：係向各基金投信公司申購、贖回。

註2：期末持有之債券型基金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9,664,671</u>	(92%)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4,968,354</u>	87%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436,965</u>	(4%)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468,803</u>	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130,995</u>	(1%)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151,796</u>	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 923,377</u>	12%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63,277)</u>	(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 6,606,659</u>	87%	月結55天	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廠商為月結30~120天	<u>(\$ 5,727,041)</u>	84%	
AMTRAN LOGISTICS INC.	VIZIO. INC.	實質關係人	(銷貨)	<u>\$ 9,999,354</u>	(100%)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6,320,795</u>	100%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u>\$ 8,069,415</u>	(73%)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7,390,057</u>	68%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LG ELECTRONICS INC.	實質關係人	(銷貨)	<u>\$ 359,158</u>	(3%)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	<u>\$ 533,932</u>	(5%)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 6,165,401</u>	53%	月結60天	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廠商為月結30~120天	<u>(\$ 4,133,928)</u>	(38%)	

註：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68,354	6.63	\$ -	-	\$ 2,710,558	\$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8,803	3.73	-	-	147,550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796	3.52	-	-	67,264	-	-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366,781	0.02	-	-	-	-	-
AMTRAN LOGISTICS INC.	VIZIO, INC.	實質關係人	6,320,795	5.96	-	-	2,336,950	-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 LTD.	實質關係人	7,390,057	3.93	-	-	5,707,397	-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LG ELECTRONICS INC.	實質關係人	533,932	0.73	-	-	533,932	-	-

註：係期後截至民國101年4月23日止收回之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四(十一)及十(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事業投資	新台幣	847,755	新台幣	847,755	24,800,000	100.00	新台幣	3,119,185	新台幣 (6,871)	新台幣	57,65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事業投資	新台幣	199,980	新台幣	199,980	19,998,000	100.00	新台幣	223,272	新台幣	2,874	新台幣	2,87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買賣業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11,789	新台幣 (8,975)	新台幣 (6,326)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EV DISPLAY LABS	美國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售後服務	新台幣	67,189	新台幣	67,189	4,000,000	100.00	新台幣	69,303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2,08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新台幣	118,035	新台幣	118,035	12,073,518	42.05	新台幣	116,365	新台幣 (335)	新台幣 (14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新台幣	32,814	新台幣	32,814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231,341	新台幣	4,994	新台幣	4,99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YGLASS TESLA, LLC	美國	一般事業投資	新台幣	57,437	新台幣	57,437	1,750,000	43.75	新台幣	73,665	新台幣	6,858	新台幣	3,00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	新台幣	757,779	新台幣	757,779	-	14.60	新台幣	952,751	新台幣 (12,390)	新台幣	13,0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瑞濱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液晶顯示器測試及維修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00	新台幣	28,364	新台幣 (12)	新台幣 (12)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研發、設計及生產	美元	4,000	美元	4,000	-	20.00	新台幣	100,801	新台幣 (17,649)	新台幣 (3,53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新台幣	180,000	新台幣	180,000	18,000,000	38.71	新台幣	176,828	新台幣 (540)	新台幣 (209)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33,342	新台幣	9,741	新台幣	9,741	
ABOUND PROFITS LIMITED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	美元	37,800	美元	37,800	-	100.00	美元	106,793	美元 (231)	美元 (231)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	美元	56,414	美元	56,414	-	34.40	人民幣	487,304	人民幣 (2,634)	人民幣 (90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 生產及維修服務。	\$ 1,115,478	註1	\$ 584,298	\$ -	\$ -	\$ 584,298	100.00	\$ (6,816)	\$3,151,466	\$ -
蘇州樂軒科技 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 生產及維修服務。	4,839,817	註1及註2	706,765	-	-	706,765	49.00	13,045	952,751	57,712
蘇州瑞濱電子 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測試及維修 服務。	29,510	註2	29,510	-	-	29,510	100.00	(12)	28,364	-
江蘇璨揚光電 有限公司	LED研發設計、製造及 行銷服務。	3,010,020	註1	451,503	-	-	451,503	15.00	-	463,284	-
億瑞金光電(江 蘇)有限公司	LED研發、設計及生 產。	590,200	註2	118,040	-	-	118,040	20.00	(3,533)	100,80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0,116	\$ 2,791,675	\$ 9,097,83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餘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報表認列。

註4：係以 USD：NTD=1:29.51 列示之。

註5：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故係以本公司淨值計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價格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923,377	12%	註1	月結55天	(\$ 63,277)	1%	註2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2,192	5%	"	月結90天	(366,781)	5%	

註1：本公司與瑞中及樂軒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

註2：係含直接與樂軒進貨及間接經由樂金所發生之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